

有關「行政長官普選可能模式」的意見 施展熊

七月廿八日「策發會」就提名委員會的組成、提名方式、及如何普選進行了廣泛討論，對採納上述模式意見基本一致。

我想進一步對提名委員會的組成和提名方式提出看法，事關這兩者之間有嚴密的相關性，疏忽不得。

一) 提名委員會的組成：

由於「基本法」45 條中「廣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和「基本法」附件一，「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第一條規定「行政長官由一個具有廣泛代表性的選舉委員會」選出，表面上提名委員會和選舉委員會具產生自「廣泛代表性」，因此較多的策發會委員認同提名委員會的組成方式可以以選舉委員會作為藍本。在方法而言，因循成章，不失可省掉不少周折，但從本質上說，提名委員會和選舉委員會「廣泛代表性」實有各自意義，絕非一脈相承。

選舉委員會委員的「廣泛代表性」要旨在於寬闊民意基礎，使能「代表」了最「廣泛」的市民抉擇，這是為什麼，當去年政府提出的政改方案中，着重把區議員全部納入選舉委員會，目的顯然為了擴大民意的「廣泛」性，由此確立特首的認受地位。提名委員會的「廣泛代表性」並非「代表」市民行使投票權，該委員會的功能所在乃容納各界別有志於「特首」競選者，獲得參與提名的資格，其「廣泛代表性」，所針對的應指向界別的門徑，方便它們的代表人士在提名委員會佔一席之地。

當然意義上的差別，與選舉委員會委員和提名委員會的委員資格無關，所有選舉委員會的委員其實都具備擔任提名委員會委員的條件，

而選舉委員會的四大界別結構，經過 3 屆「特首」選舉的歷練以後，值得提名委員會借鑑，確實也屬有利而無害。問題在於，提名委員會如何為其本身的「廣泛代表性」定位，我認為有三個範疇必須加以考慮：

- 1) 嚴謹審議選舉委員會現成 38 個組別是否已具足夠的「組別」
「廣泛代表性」；
- 2) 港區全國政協委員應該全部成為提名委員會委員。普選香港行政長官，不但是香港的最重要民主和政治行為，同樣亦是「一國兩制」下最重要的民主和政治行為。在普選實施前以「選舉委員會」為形式的行政長官選舉模式中，全國政協委員作為原政界人士的一部份，名額祇有 42 人。基於選舉香港特別行政區長官的選舉委員會委員，所行使的選舉權利源於全港市民，全國政協委員以較低比數出任，尚算合適。然而，若論為普選而設立的提名委員會，則權責性質與前者已不大一樣，全國政協委員的地位不應仍被輕視，從「一國兩制」的政治特徵和「提名委員會」的基本功能兩方面來衡量，全國政協的港區委員都不能摒之於外。在中央建制中，「全國政協委員」的主要職能在於「參政議政」，普選行政長官既是重大政治行為，我國建制最高層次的政協委員竟不能對「一國兩制」中香港的最重大政治行為有參政資格，是難以理解的。全國政協委員成為「提名委員會」成員，完全符合提名委員會的組成基準，全國政協組織，本來就是產生自廣泛的界別，而委員之代表性幾乎涵蓋社會所有層面，這與提名委員會的規定毫無二致，除非對國家建制中最高組織之一的全國政協心存疑

慮，否則我們看不到「提名委員會」拒絕正式列入港區政協委員的充份理由。

- 3) 提名委員會在人數方面超逾選舉委員會在原則上是合理的，對組別的數量和人數方面的放寬，將有利於不同組別的特首角逐者爭取提名。

二) 提名方式

在非政黨執政競爭的香港特區，「特首」候選人有賴各界別和黨團代表的推薦。界別和黨團提名首重自身利益所在，這與政黨競選制度下各競逐黨派着重於本黨勝算，基本取向是一樣的。提名往往因之受到局限，這對被提名的候選人能否同時具備社會「廣泛認受性」將是疑問。因此建議提名委員會能的職能兼及兩方面：

- 1) 為「能讓有志之士能有機會被提名」，設計提名門檻時，不宜少於 6 名候選人可獲得提名；
- 2) 為體現「須確保候選人有廣泛支持和足夠認受性」

提名委員會將對所有獲提名人士，實行否決投票，凡被百分之五十或以上委員否決者，即自動失去提名資格。

鑑於行政長官普選的可能模式，須符合：一) 國家對香港的基本方針政策；二) 政制發展的四原則；三) 行政主導原則；四) ‘普及’ 和 ‘平等’ 選舉原則的要求，提名委員會的組成和提名方式這兩個主題要取得實質進展，端看對港人維護上述原則的決心。

2006 年 7 月 31 日